

情况通报

INFCIRC/1298

2025年6月18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信函

1. 2025年6月5日, 秘书处收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30-35/115-2025

国际原子能机构
秘书处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转达关于哈萨克斯坦申请加入远东地区组的非文件，该文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寄给作为远东地区组主席的蒙古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团谨请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将该非文件作为《情况通报》分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25 年 6 月 5 日

附文：3 页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30-35/114-2025

蒙古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国际原子能机构远东地区组主席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作为远东地区组主席的蒙古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致意，并继 2024 年 5 月 10 日第 30-35/153-2024 号普通照会之后，再次荣幸地转交关于哈萨克斯坦申请加入远东地区组的非文件。

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蒙古常驻代表团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25 年 6 月 5 日

附文：2 页

关于哈萨克斯坦申请加入远东地区组的非文件

1. 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主权平等原则**确保所有成员国，无论大小、强弱或经济地位如何，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平等参与决策和尊重国际法。

2. 哈萨克斯坦在 2023 年 9 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第六十七届大会上提出了 GC(67)/RES/15 号决议“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恢复成员国主权平等”。这项得到广泛支持的决议敦促各地区组接受新成员，并在远东地区组的全力支持下成立了“之友小组”。

3. 自 2009 年以来，哈萨克斯坦一直在为加入原子能机构远东地区组作出长期努力，强调其在该组织内追求主权平等。

4. 哈萨克斯坦收到了以下远东地区组成员：中国、日本、蒙古和越南的正式书面支持（已收到相关普通照会）。

5. 哈萨克斯坦和大韩民国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和 2024 年 6 月 13 日签署了国家元首级联合声明，重申支持哈萨克斯坦加入原子能机构远东地区组。根据最新的联合声明第三段，“双方同意为在原子能机构内全面恢复主权平等作出共同努力。大韩民国表示支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加入原子能机构远东地区组，条件是这种加入不影响其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地位或其相关利益。”¹

哈萨克斯坦作出了很多努力试图进一步落实上述联合声明，但令人遗憾的是，大韩民国一直持续地未履行该书面承诺。

从其这方面而言，哈萨克斯坦 2024 年 9 月支持大韩民国当选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八届常会的主席。就此而言，哈萨克斯坦敦促大韩民国以原子能机构大会现任主席的身份，遵守在国家元首一级作出的有关承诺。

6. 哈萨克斯坦还在外交部长会议（2021 年 9 月 24 日）期间得到菲律宾对其远东地区组成员资格的支持。然而，在这一初步认可之后，再没有进一步的发展。

7. 根据“之友小组”确定的标准和原则，哈萨克斯坦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提交了其成员资格申请。尽管远东地区组主席蒙古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做出回复表示正在进行评估，但此后一直没有提供进一步的最新情况。

8. 为了维护原子能机构的完整性和避免制度性颠覆，哈萨克斯坦仍然认为**最可行**的解决方案是哈萨克斯坦获准加入远东地区组。

9. 哈萨克斯坦将继续努力在原子能机构恢复主权平等，并保留在第六十九届大会期间直接提名其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候选国的权利。

¹ 2024 年 6 月 13 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联合声明。<https://akorda.kz/ru/sovmestnoe-zayavlenie-respubliki-kazakhstan-i-respubliki-koreya-135523>。